

社會保障基金

電子申報服務使用規則

總則

1. 社會保障基金將透過其互聯網網站，為僱主提供「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服務」，以下稱為「電子申報服務」。在社會保障基金使用「電子申報服務」的任何人士，以下稱為「使用者」，所有使用者均需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範。
2. 社會保障基金可隨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電子申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份，而無需給予事先通知。社會保障基金亦無需因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該服務而對使用者或任何第三者所造成的損害負上責任。
3. 社會保障基金對於因任何不在其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而引起之影響均不負上責任，包括「電子申報系統」或通訊設施的故障、失靈，或通訊中斷、延誤、訛誤、截斷，而導致經互聯網傳送、接收或執行的操作有所延誤或不成功。
4. 使用「電子申報服務」須遵守相關法例之規定：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 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 第2/2020號法律《電子政務》
 - 第35/2018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
 - 第300/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使用者帳戶系統保障水平的技術規格規章》
 - 第301/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登入方式及條件規章》
5. 使用者送交之申報，均須遵守為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文件而訂定的期間、罰則及程序規則。
6. 社會保障基金保留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及更新本使用規則內容之權利。

啟動服務

7. 使用者須於「啟動/中止電子申報服務(強制性制度供款)」表格上，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並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指定之所需文件。
8. 使用者遞交上述表格，即表示使用者知悉及接受本規則之規定及條款，並受本規則所約束。
9. 一經啟動「電子申報服務」後，將同時開通電子申報 – 強制性制度長工供款、強制性制度具期限勞動合同(散工)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三項服務。

使用者

10. 使用者可分為主帳戶及子帳戶。
11. 主帳戶及子帳戶均須透過行政公職局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用戶身份及密碼，登入「電子申報系統」。

12. 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的用戶身份及密碼首次登入「電子申報系統」時，須由具管理員身份的帳戶設置主帳戶及子帳戶。
13. 主帳戶為僱主本人、僱主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倘主帳戶身份有所變更，須透過以下方式處理：
 -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透過相關網站內所載之指引辦理變更手續；
 -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個人帳戶：須填妥專用表格及連同相關文件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14. 主帳戶可透過「電子申報系統」提供之功能，自行設立及管理子帳戶，以及授予其可使用的系統功能。而主帳戶一般情況可設立15個子帳戶。
15. 倘使用者忘記上述一戶通帳戶的用戶身份及/或密碼，將無法使用「電子申報系統」。使用者可透過相關網站內所載之指引辦理重設手續。
16. 「電子申報系統」於每日00:00至08:00進行資料維護，系統在此期間暫停操作。

法律效力及安全防範措施

17. 主帳戶按本服務規章之規定提交電子申報，產生僱主提交具簽署之書面申報的法律效力。
18. 提交電子申報，應同時以電子方式遞交法律、以及社會保障基金按情況所要求的依據文件。
19. 使用者應將「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及個人帳戶的用戶身份及密碼嚴加保密，不能向第三者透露；並應定期更新上述一戶通帳戶的密碼，避免使用過短或易於識別的密碼。
20. 倘使用者懷疑上述一戶通帳戶的用戶身份及密碼被他人使用或已被他人知悉，必須立即透過相關網站修改密碼，並盡快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21. 當出現懷疑濫用或不當使用時，社會保障基金有權暫時中止「電子申報服務」，同時將跟進核實相關供款資料的真確性，並不排除轉交司法機關跟進。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22. 當「電子申報系統」收到主帳戶提交的資料，即視為已提交申報，系統將自動以電子記錄形式，向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作出申報的使用者提供提交版本，通知其有關的申報已被接納，而社會保障基金將對有關申報進行確認及展開相關的處理程序。
23. 使用者有責任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及系統訊息的要求，如期履行應有之義務，不能以無法透過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系統」查閱系統訊息及使用系統作為不履行或延遲履行有關義務的藉口。

申報及繳款期限

24. 為完成申報手續，採用「電子申報服務」之使用者，須於社會保障基金指定之申報期內申報本地僱員任職資料。
25. 倘屬僱員“沒有變動”的情況，可直接於供款月首日下載憑單。倘屬僱員“有變動”的情況，主帳戶須於指定申報期內「提交」申報資料，以便社會保障基金提供指定樣式之憑單及相關的僱員名表；
26. 使用者須遵守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及辦理受益人登錄；以及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

27. 主帳戶如對已「提交」至社會保障基金的申報資料作出修改，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中止服務

28. 使用者可填妥及向社會保障基遞交「啟動/中止電子申報服務(強制性制度供款)」表格，中止使用「電子申報服務」。

保安措施

29. 使用者需採取有效保安措施，以防資料被第三方竊取。
30. 使用者應盡量避免使用公眾電腦登入「電子申報系統」，並避免於公共場所處理具機密性、敏感性的資料及文件。
31. 使用者登入「電子申報系統」後，倘在30分鐘內未有操作系統，系統將自動退出，防止資料外泄；使用者須再次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及個人帳戶的用戶身份及密碼重新登入「電子申報系統」，或須再次輸入僱主註冊編號確認其「電子申報系統」的使用身份。
32. 使用者完成或暫時離開系統，需完全登出系統、或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資料外泄。
33. 在可供使用的技術允許的範圍內，社會保障基金在收到經電子傳輸的數據後須確保其真確性及完整性，並確保不被第三者取得。所有個人資料均遵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

34. 「電子申報服務」及本規則條款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